

我与地坛读后感(实用6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一

夜了，煮上沸开水，泡一杯香茗，淡淡的清香扑鼻，温润了我干涩的心，走到窗前，依窗远望，黑帷紧紧裹着我的视线。于是轻啜一口，倍感温馨，母亲的心是我的世界，活在母爱的气息里，我感奋至及。那淡淡的景与缕缕清香交织重叠，再添上史铁生先生巧夺天工之作——《我与地坛》，读来颇有隽永深邃之气。

曾记教师说过：世间最伟大的是爱，尤其是母爱。在得知史铁生少量背景资料后，我试着去按照教师要求赏析这篇文章，我怎样开始有本事来体会一个大作家的感情是共同的感情，将我与作者拉得更近，原先还是感情成为我成熟的催化剂。

在《我与地坛》中，作者向我展露了一份沉郁与厚重的思想感情，深邃而透辟，文笔优美而坦诚，丝毫不乏一个作家的独特视角认识事物的共性。

作者在文中与地坛的关系渗透着看似简单实则极为丰富的感情，地坛中的风风物物，在作者感情的重染下仿佛变得灵气十足的感情，那里有人物与自然的对话；人的感情、思想间的相互碰撞，在第二部分作者贯穿的始终是对母亲诚挚的热爱，对往事的追忆，交织着作者对母亲的理解与对往事的悔恨，对亲情的感悟。

我只能用我乏缺的言语来描述作者复杂的心绪以及深刻的人

生启迪。

杯中茶水早尽，唯留苦涩后沁人心脾的甘甜，还有杯子的余温。我静静地驻立在那里，如张爱玲一般的享受清风，还去享受扩大的爱。

也许我没有杜甫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中那种对大众高尚的爱，也许我没有韩愈《左迁蓝关示侄孙湘》中那种忠贞；也许我将来没有李白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中那样的豪情壮志，但我有着对母爱的庄严肃敬。呵！我不失望。原先总期望所有完美的事物都被自我占有，而此刻已经不再奢求，因为我已经占有了母爱！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二

本文的作者史铁生，在二十一岁，本是生命最灿烂的季节因患病失去了双腿，这飞来横祸使他变得暴戾、抑郁，地坛成了他逃避世事、消磨时光的地方。他整日静静的呆在这里，整整十五年，看书、发呆或者思考。他在这里无数次思考着生与死，随着时间的沉淀，他终于领悟透了生命的意义，开始热爱生命。

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，对于这宝贵的一次，我们应该去珍惜爱护它。作者将“死”看成是“一生中必然会降临的节日”，所以每个人都无需“急于求成”去迎接它。人生之路难免会有坎坷挫折，没有哪个人的一生是一帆风顺的，我们应该去辩证的看待挫折。

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，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，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，我常以为是众生度化了佛祖。

在他身上，我总是容易想到这样一句话“当我在抱怨我的鞋子不够漂亮的时候，我突然发现街角的小女孩没有脚。”

这样是不是觉得自己还是备受上帝宠爱的。这是多么愚昧的自我安慰啊，但是对于普通人来说，这种安慰确实实可以让自己感觉舒服一点，当你认为自己正身处苦难时，别着急，别抱怨，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。

多少次艰辛的求索，多少次噙泪的跌倒与爬起，都如同花开花落一般，为我们今后的人生道路作下了铺垫。

成长的过程好比沿着沙滩走，一排排歪歪曲曲的脚印，记录着我们成长的足迹，只有经受了挫折，我们的双腿才会更加有力，人生的足迹才能更加坚实。

所以与其抱怨命运的不公，时运不济，不如坦然接受这一切，相信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，学会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人生中的挫折，当你不再埋怨不再痛苦时，幸福便会悄悄来敲你的门了。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三

在一个阴天。吃过午饭，虽然没什么可做的，可因为种种原因，心境糟糕。我随意点开读书网浏览，找找能够阅读的书。选来选去，《我与地坛》这个似乎在哪儿见过的书名吸引了我。点开网页，看了目录，字数并不多，便开始阅读。

作者是位双腿高位截瘫的汉子，他每一天摇着轮椅去地坛转悠，一去就是十五年。他每次去地坛的时间都不固定，去了之后呆的时间也不固定。呆到自我想回去了才回去。

作者去地坛的心境是极其复杂的。他年纪轻轻就失去了双腿，他抱怨命运的不公，他厌倦生活，他不明白今后自我还能干些什么，他甚至想到了死。地坛公园就在他家不远处，他以前不屑去的地方，此刻独自去了。安静的地坛公园成了他噩噩然混时间的好地方。他由最初漫不经心看着公园里的一切，变为仔细观察公园里的一草一木，一房一瓦，细细欣赏匆匆

过往的行人，他最终给疲惫脆弱的心灵找到了一个归宿。一天，又一天，一月，又一月，他渐渐地冷静了下来。他不再抱怨生命的不公，不再怨恼无所作为。他大胆地开启了一个梦，记录自我的所见所闻，记录每一天的所思所想，他要当作家。看惯了生活中平常的一切，他开始思考这背后不平常的东西，他甚至开始思考生命的意义。

母亲的突然去世，似一记闷棒，让他幡然醒悟，母亲对他的爱多么深厚。他在母亲去世之后，才开始回想那个从不打搅自我只是默默地关注自我的母亲。他后悔没有在母亲寻找他时叫一声母亲，他憎恨自我还假装没有看见母亲。他常常藏在丛林中，任凭母亲一遍遍地寻找。地坛的每一寸土地，有作者车轮的印迹，就有作者母亲深情的寻觅。可一切都来不及了，无论作者有多懊恼，有多后悔，他再也没有机会纠正自我的不是了。他给自我留下了永久的遗憾。

这是一篇长篇散文，既有抒情，又富有哲理，句句情真意切。一开始阅读，便不愿放下。作者敞开的至真至纯的心灵，让人仿佛呼吸到了清新的空气，忘记了烦恼。是啊，上帝肯定是公平的。作者认为，母亲因为在人世过得太苦，所以上帝早早地找了她去，免除她的苦痛。即便作者失去双腿，还身患重病，他也觉得上帝是公平的，因为每一天能来到地坛公园闲坐，是他的福祉。这要何等的胸怀，才有如此宽厚的认识啊。

作者还说，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，世界还能够存在么？要是没有愚钝，机智还有什么光荣呢？要是没了丑陋，漂亮又怎样维系自我的幸运？要是没有了恶劣和卑下，善良与高尚又将如何界定自我又如何成为美德呢？要是没有了残疾，健全会否因其司空见惯而变得腻烦和乏味呢？作者常梦想着在人间彻底消灭残疾，但能够相信，那时将由患病者代替残疾人去承担同样的苦难。如果能够把疾病也全数消灭，那么这份苦难又将由（比如说）相貌丑陋的人去承担了。就算我们连丑陋，连愚昧和卑鄙和一切我们所不喜欢的事物和行为，

也都能够统统消灭掉，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、漂亮、聪慧、高尚，结果会怎样呢？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，一个失去差别的世界将是一条死水，是一块没有感觉没有肥力的沙漠。所以作者认为，差别永远是要有的。看来就只好理解苦难——人类的全部剧目需要它，存在的本身需要它。作者最终肯坦然理解自我苦难的生命，淡定地书写新的篇章。

掩卷沉思，我敬佩作者灵魂的强大。我感激他在我今日心境极不好的日子，给了我启示。我要像作者一样，乐于理解生命给予的一切。欢乐、劳累和苦痛，都是生命的一部分，仅有他们都有所呈现，我们的生命才不会是一潭死水，才会激荡起美丽的漩涡。

活着，好好地活着，无论现实的你是什么样的状况。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四

地坛，只是一个荒废又无人看管的旧园子罢了，史铁生喜欢去那儿享受悠闲与宁静，或看看书，或歇息歇息，又或打个盹儿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园子里就多了一些人：一对年迈的老夫妻，高大和矮小成了对比；一位总喜欢绕着园子跑几圈的长跑者；一位爱唱歌，却经常会唱错调的小伙子；还有一位无言的哥哥和弱智可怜的妹妹。时间一长，大家也就慢慢熟悉了，史铁生的性情也不像他刚刚瘫痪时那样喜怒无常。在这个园子里待了无数个春夏秋冬，看过无数次花开花落，或许当时青春羞涩，或许为了证明自己勇敢胆大，却不经意间懂得其道理后后悔万分。

到后来，史铁生爱上了写作，就连写作也喜欢在这园子里、悄悄躲在阴影里写。一见到人会立刻把本子合上，把笔叼在嘴上，似乎本子里装着什么天大的奥秘。这个充满着休闲舒适的地坛，载满了他的喜怒哀乐，这些心情应该记录在他生命中的笔记本上。

生，活的；命，能力。

改，变更；变，变化。

史铁生在母亲的期望下，稳定了情绪，变得愿意接受。世上万物皆会改变，他们会改变，但却未知未来。

年，几载；岁，岁月。

我看到那对老夫妻，年轻时一个花容月貌，一个风流倜傥，现经流年折磨，皱纹爬上面颊，沧桑无比。世上万物皆有年华轮回，他们的时间，一直在身旁不断流逝。

生命如同年华易变。

青春如同烟花易逝。

史铁生，他的一切生命在于地坛，你的生命又在何处朝你招手？——后记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五

由于作者“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”，他深刻体会到了人生中隐藏着的常人感受不到的痛苦。应对如此从未经历过的痛苦，作者勇敢地选择了进取的应对它，并开始思考人生，思考生命。

“只是到了这时候，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，母亲的苦难与伟大在我心中渗透得彻底。”仅有到了那最关键的一刻，人的心才会有所觉悟，可是到了那时，一切都晚了，我们已无力挽回。

对每个人而言，生命仅有一次。对于这仅有的一次，我们应当要学会进取地、好好地把握它。对于每一堂课，每一次任

务，每一项作业，我们都要进取地应对它，而不是刻意地去躲避。选择逃避，总有一天你会为此流出悔恨的泪水！

死对我们来说是必然的。“人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就已经在逐步走向死亡。”所以我们更应当学会合理安排时间，让自我的生活变得更加充实，而不虚空。作者史铁生从地坛这个特定的环境中，感悟了人的生死只是上帝或自然法则的一种安排，经过深沉的哲学思考，渗透了生命的真谛，完成了一次最艰难的思想飞跃，变得不再畏惧死亡，而是能坦然地迎接死亡这一现实。

所以，他最终振作起来了。上帝为他关上了一扇门，而他却用自我的毅力与正确的态度打开了一扇窗。这种顽强的精神十分值得我们学习！

在我看来，这篇文章是作者发给人生的一封感激信，他试图经过这次写作来回顾自我以往的生活，尤其是双腿残废之后，那段艰难的岁月，陪伴他的人或物。作者是幸运的人，当时的情景很容易就能够联想到，二十出头的青年，意气风发，正是大展才华，挥洒青春的年纪，就这样瘫了，出行不方便那到是次要，而在内心的愤慨与寂寥是常人无法体会的，于是他暴戾，阴郁。

然而，他的头脑还是清醒的，他努力的克制自我，于是他遇到了地坛，也能够说是地坛找到了他，亘古不变的景象转化为内心的震撼，遍地的萧条，却让内心孤独的他找到了心灵的家园，于是他爱上了那里，那里的一切仿佛是专门为他设计的，宁静，空旷，没有人来打搅，他能够静静的坐在那，抑或看书抑或发呆，于是，先前的躁动便被地坛这宽宏的大气所吞噬，能够说，这使心灵的沉淀。

可叹的是，作者忘记了，他不是弃儿，在他痛苦的时候还有一个人比他更痛苦，那就是他的母亲，年轻却饱受苦难的儿子，行动不方便，内心暴动，烦躁，却偏偏一个人去了那荒

芜的地坛，作为母亲，怎能不担心，但只能待在房间干等，内心的煎熬却在激烈的进行，她没有错，但此刻却在默默忍受儿子给自我的惩罚，母爱是宽容的，儿子的安全才是她此刻最担心的。

回忆过往，当年那个自暴自弃的少年已经长大，于是他缅怀那段时光，在那艰难岁月中对生命的理解，以及母亲给予的关爱与启发，地坛里他自省，弥漫着浓郁的人生况味，但那只说明过去，此刻，作者有了自我的理解：幸福之路永远掌握在自我手中。

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六

当我们读到一篇好文章时，你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快感，感觉心里满满的，而《我与地坛》则是这样一篇好文章。初看到这题目时，我并没有觉得很吸引人，但，当你平静认真的品味，你会发觉这平时的文字平静而低调地叙述了作者的心路历程。

在文章中，作者史铁生从自身出发，对存在的信念与生命的意义进行了深刻的剖析与思考。带给我们对生命的思考与生命价值的触动，是亲切而深刻真实的。学过《秋天的怀念》我们都知道史铁生他是双腿瘫痪的，就是因为他这特殊的身体状况，你不会觉得他在说空话。他曾自称‘‘职业是生病，业余是写作’’在幽默之余，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乐观的。

为什么他会乐观活下来，他在文中这样写道‘‘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，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……便决定活下去试试。为什么活下去试试呢？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，机会难得，不试白不试，腿反正是完了，一切仿佛都要完了，但死神是很守信用的，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。说不定还有额外的好处呢，是不是？’’这像是一个残疾人的自我安慰，但深思一下，你会发现这也是一股让自己不向命运屈服的能量。天无绝人之路，给自己一次机会，总会找到出

路的。

无，她是一次机会，是一次自我救赎，再创生的机会。